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ESZCHJS-G-F-240180-04

甲方（采购单位名称）：杭锦旗交通运输服务中心

乙方（中标单位名称）：鄂尔多斯市路顺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 2025 年杭锦旗农村公路日常养护服务项目 ESZCHJS-G-F-240180（政府采购项目编号）的中标结果、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一）根据招标文件及中标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如下：公路管理和养护服务。

（二）服务项目名称：2025 年杭锦旗农村公路日常养护服务项目合同 4 包。服务具体内容：1. 县、乡、村公路日常巡查看护。通过定期或不定期上路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置、反馈，保护路产、维护路权，有效保证良好的路容路貌和安全的公路通行条件。2. 加强农村牧区公路日常养护。一是经常保持公路及其附属设施的完好状态，及时修复损坏部分；二是贯彻“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方针，逐步提高农村牧区公路及其构造物、附属设施的抗灾害能力，减少灾害损失；三是贯彻“因地制宜，就地取材”的原则，努力降低生产成本。3. 确保所养路段路面平整、横坡度适顺、路面、路肩整洁、边坡畅通、构造物、沿线设施完好。服务方式：提供约定的人员、设备并进行管理。服务要求：按照逐级管理要求，使“养好公路、保障畅通”的养

护目标能够落到实处，并做到以下要求：1. 路面：应长年保持路面清洁，确保路面平整无病害（无坑槽、无啃边、无翻浆）、无积水、无抛洒物及其他杂物，行车舒适，各项指标符合公路养护技术规范日常保养标准规定值要求。2. 路基：路基养护达到等级公路标准宽度，路肩线形清晰、边坡稳定稳固，常年保持路基边坡稳定无缺口、无冲沟、塌方。3. 排水设施。公路排水设施常年做到坚固完好，路肩线形顺适，保持边沟内无淤积物、杂草、白色垃圾，确保排水畅通无堵塞。4. 桥涵：桥梁养护达到桥面干净整洁无破损，长年平整完好无积水，泄水孔无堵塞，伸缩缝无破损；缘石、栏杆、扶手、桥头护栏柱无损坏；锥坡、护坡无塌陷无破损，基础完好无冲刷。涵洞养护达到洞身、涵底、护坡、帽石完好，长年保持涵洞进出水口无淤积物、无生活垃圾且排水畅通。5. 安全设施。公路沿线安全设施（示警桩、防护墩及钢质波形护栏）、公路标志标牌及其他指路标志保持完好，路面标线规范醒目。6. 路域环境。公路沿线可视范围内不存在白色垃圾、生活垃圾及其他脏乱差现象，常年保持干净整洁。农村公路达到“畅、洁、绿、美、安”的要求，营造畅通、安全、舒适、优美的公路交通环境。服务成果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一服务清单。

二、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地点

（一）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二）服务地点：杭锦旗伊和乌素苏木各农村公路（见服务清单）

三、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质量

（一）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2. 符合甲方招标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3. 符合乙方在投标文件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投标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

服务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方式及载体

乙方交付服务成果方式及载体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符合甲方招标文件的要求、乙方在投标文件中对服务成果交付方式及载体作出的承诺。

五、甲方对乙方服务的监督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权进行监督，当乙方服务质量、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服务费用。

六、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 1,665,000.00 元（小写）壹佰陆拾陆万伍仟元整（大写）。

七、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按日常养护服务完成情况给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出具相应金额的正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相应款项。

（二）付款条件：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

（三）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鄂尔多斯市路顺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杭锦旗支行

银行账号：05374101040016440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其服务成果的所有权由甲方享有。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九、违约条款

(一) 乙方提前向甲方提出材料需求计划, 否则造成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应及时审核乙方材料需求, 并及时调拨, 如因调拨不及时造成损失由甲方承担。

(二) 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 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三) 乙方交付的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 或其服务成果存在侵权行为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四) 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 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 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 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十、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 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并在 30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 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 双方应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 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一) 向杭锦旗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 三 份, 采购单位、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服务清单 (双方应盖章确认)

-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 3、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 4、甲方招标文件
- 5、乙方投标文件
-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服务清单中所列部分农村公路为预计接养公路，已在服务清单中备注。具体接养时间、日常养护服务费用按实际情况办理。

十五、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杭锦旗交通运输服务中心（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2025年1月17日

乙方名称：鄂尔多斯市路顺公路工程有限公司（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2025年1月17日

